

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處分書

111年度上易字第62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宜君

選任辯護人 孫德至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蔡儀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蕭采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背信案件，本院對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製作之判決正本，應更正錯誤如下：

判決正本第13頁第27行法官「陳彥年」應更正為法官「黃翰義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五庭
書記官 蔡慧娟

